

证券代码：834578 证券简称：锐正股份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正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并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50051 号），对存在的会计差错及公司进行的会计处理调整进行了审核确认。

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涉及业绩承诺、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，不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报告。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50051 号）。

五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企业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、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涉及业绩承诺、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，不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。

六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8,429,834.96	0.00	18,429,834.96	0.00%
负债合计	2,349,390.72	0.00	2,349,390.72	0.00%
未分配利润	1,851,009.77	-223,200.00	1,627,809.77	-12.06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6,080,444.24	0.00	16,080,444.24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0.00	0.00	0.00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6,080,444.24	0.00	16,080,444.24	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1.67%	-1.13%	0.54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1.50%	-1.13%	0.37%	-
营业收入	16,595,235.96	0.00	16,595,235.96	0.00%
净利润	328,380.15	-223,200.00	105,180.15	-67.97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328,380.15	-223,200.00	105,180.15	-67.97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295,248.01	-223,200.00	72,048.01	-75.60%
少数股东损益	0.00	0.00	0.00	0.00%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关于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50051 号）

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